

河南省水利厅2024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基金（中央）项目三标段合同

甲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乙方：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就河南省水利厅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（中央）项目三标段签定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、方式和要求

1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照要求对所中标段选定的平顶山市湛河区、舞钢市、汝州市，三门峡市示范区、渑池县、卢氏县 6 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 2024 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和 2024 年度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工作。

2、服务方式

根据甲方要求，由乙方按照《河南省 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》要求，按本合同约定编制上述 6 个县（市、区）2024 年度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、2024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报告、典型案例及专题报告等。

二、双方责任与协作事项

甲方：

- 1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测评估工作费用。
- 2、协调有关市、县移民管理机构做好配合工作。
- 3、督促有关市、县向乙方提供监测评估所需资料。
- 4、协调本标段与四标段之间的对接。
- 5、组织监测评估成果验收。
- 6、甲方委托乙方作出的监测评估报告、典型案例及专题报告等技术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乙方：

- 1、对本标段监测评估成果负责，对甲方或涉及审计、稽察等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负责解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- 2、监测评估涉及的移民后扶资金使用管理等内容，可委托熟悉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完成，有关协助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对第三方的行为及工作成果负责。
- 3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对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中确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并付诸实施。
- 4、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入村入户调查工作，2025 年 1 月 10 日前提交移民收入专项监测评估报告，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向河南省水利厅提交本标段 6 个县级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成果报告（送审稿）各 15 本。
- 5、按时参加监测评估成果验收会议，承担会议费、专家咨询费，

并按照验收意见修改完善县级监测评估报告；验收后 10 日内提交审定稿各 20 本、电子文件 1 份（U 盘）。

6、乙方对监测评估成果不享有著作权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于本项目外的其它任何事项。

7、乙方对通过监测评估工作获取的有关技术资料及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并及时提交相关资料。

三、验收标准和方式

验收标准：合同文件及监测评估技术工作大纲。

验收方式：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县级监测评估成果报告（送审稿）后，在 2025 年 4 月底前组织验收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

四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支付乙方监测评估费共计人民币 566000 元（含税价）。

2、支付方式

（1）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4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贰万陆仟肆佰 元、（小写）226400 元。

（2）乙方向甲方提交满足全省汇总报告要求的县级监评成果，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查验收通过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60%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叁万玖仟陆佰 元、（小写）339600 元。

（3）在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上述合同款项前，乙方至少需提前十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合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相关工作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并有权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款项，同时乙方须按本合同监测评估费总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且甲方因此产生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。在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中标候选人履行后续合同内容，乙方有义务及时协助办理有关交接手续，且对此不持有任何异议。

2、监测评估成果报告，经验收不合格，由乙方在工期内进行返工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拒不返工或经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另行赔偿不足部分。

3、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甲方若有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。

4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，致使乙方产生直接损失的，甲方应予赔偿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法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处理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共 5 页，一式 8 份，双方各执 4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河南省水利厅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联系人：郭盈盈

乙方：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

联系人：张燕粉

开户银行：浦发银行郑州东明支行

账 户：76070154800001109

签订地点：郑州

签订时间：2024年12月18日